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康晓岳 _____ 何祚文 _____ 米旭明 _____

2020年11月6日